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基建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》经处务会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

基建处

2020年6月30日

基建处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录入：成 健

校对：徐 辉

附件：

河海大学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的进度管理，实现进度控制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在校从事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等有关活动的参建各方，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在保证安全、保证质量和控制造价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工期。

第二条 施工单位依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，保证各关键节点需要的实体工程进度。监理单位应对现场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，以保证整体项目进度目标的如期完成。设计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、专项深化设计，针对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，制定解决方案、优化进度，确保项目进度目标得以完成。建设单位通过组织各参建单位，协调各阶段、环节、专业的互相配合。

第三条 建立进度协调机制，把握设计出图、施工过程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进展情况，使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跟踪审计等单位形成互动联通，及时解决进度推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及时检查工程进度的关键线路，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关键物资供应、关键技术交底和人力资源配置。

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做好外部进度协调工作，要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如供水供电、公安消防、国土规划、质量监督、环保检查等部门保持联系，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。

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约定，按工程项

目的工作内容、工作程序、持续时间和衔接关系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、单位工程进度计划，专项工程进度计划，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定期上报周、月施工进度计划，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，合理调配人力和物力，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应明确施工工序中各工种、各环节之间的关系，分清主次，抓好关键环节。

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、单位工程进度计划、专项工程进度计划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。

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。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偏差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并协调好各子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。

第十条 每周召开一次工地例会。通报上一周的工程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。定期梳理潜在不利因素，对于工作面和流程搭接、质量验收、各种检查评比要提前采取措施，形成协调工作预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海大学基建处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办法》（河海基建〔2008〕3号）即行废止。